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方）：江苏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3-JSSZ-G2026-0027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三年）：（大写）柒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小写）7232940 元；

四、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遵照国务院 2010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06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或最新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代表制定的有关安全（保安）规章制度执行。

五、合同期限：本次招标项目服务年限为三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和服务方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乙方认可甲方考核结果。次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月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所有款项在提供发票及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部分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部分

九、其他事项：/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户名：江苏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纺城支行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213-JSSZ-G2026-0027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以及乙方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 保安服务外包 委托乙方实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概述: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保安服务外包, 负责采购单位指定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并按照采购单位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 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 执行安全防范任务, 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3. 服务内容、规程及标准:

遵照国务院 2010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06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或最新相关规定, 以及采购人代表制定的有关安全(保安)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委托保安服务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保安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1 年)贰佰肆拾壹万零玖佰捌拾元; (小写)2410980 元; 总价款(3 年)柒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元; (小写)7232940 元。

2.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 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和服务方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 乙方认可甲方考核结果。次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月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所有款项在提供发票及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1.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采用电子履约保函): 是。

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中标金额的 1%。

2.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合同生效后进行缴纳;

2.2 缴纳形式: 电子履约保函。

3.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纠纷后一次性返还;

3.1 退付办法: 原路退回。

3.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①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
-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 ③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3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采购编号 JSZC-320213-JSSZ-G2026-0027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3. 审定乙方撰写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 在保安公司管理期间,采购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若干,提供给保安公司使用,产权归业主所有;
- 6. 提供乙方进行保安服务所必需的水、电供应;
- 7. 协助乙方做好保安服务管理工作;
-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2. 乙方在合同附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料,若乙方材料造假,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等;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完成及管理情况;
- 4. 定期向甲方公布保安服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
- 5. 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6. 负责所有日常保安服务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7. 自主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乙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保安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保安服务费的问题;

9. 建立、保存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保安服务事项;

10.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注明应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和物资(含开办费),并办理交接手续;

11. 乙方服务人员自身遭受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到索赔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2.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保安服务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5.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6. 除上述各款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乙方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保安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招标文件”。

3. 其他保安服务质量要求按无锡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由甲方支付。
3. 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需按实际损失双倍赔偿。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确因维持运行困难，可提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终止合同履行；或甲方在考核过程中连续两个月内发现乙方在岗工作人员缺少 5% 以上（含）者、或考核分连续三个月未达 80 分（含）者，或乙方在履约期间发生乙方员工在工作场所聚众闹事或集体上访、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若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除了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乙方自身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一律不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自行承担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引起的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发票合规保证

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开具的所有发票，均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法规，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发票开具主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具的合法有效凭证。该等发票不存在任何伪造、变造、非法取得、套用或使用已废止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2. 若乙方违反前款保证，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1) 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后续义务，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并消除影响；
- (2) 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
- (4)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保安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7. 本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后,在新的企业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保安服务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保安服务,过渡期保安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即完成交接、撤离。否则,甲方有权进行任何处置,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在服务中获取的甲方数据、患者隐私信息,需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14 日

乙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户名: 江苏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无锡纺城支行

乙方账号: 322000673018010141204

明冯印晓

附件 1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考核表

项目	服务质量标准	分值	监管考评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治安 管理 (30分)	结合医院特点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并不断完善。确保医院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发生,保持良好的医疗秩序。	5	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1分,岗位管理不到位每次扣1分。		
	1. 实行24小时保安值班及巡逻制度,每班巡查不少于二次(8小时内);保安人员熟悉医院的环境,按规定着装和佩带装备,文明值勤,训练有素,机动灵活,言语规范,认真履行职责,不能与医院职工、患者及家属发生冲突。保安人数应按标书要求配备充足。	10	值班及巡逻记录不规范,每次扣0.5分,着装不整、不规范使用文明用语扣0.5分。与他人发生冲突,扣5分,并追究责任。凡因为现场无人管理或管理不当,造成设施及建筑物(地面)损坏或人身伤害,一次扣5分。保安未按要求配备,每缺一人按中标价扣除		
	医院的重点岗位门岗、门急诊、住院部、行政楼等主要出入口要落实保安固定岗位值守,财务科、挂号处等重点部位制订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	10	值班时聊天,看书报、吃东西及做其他与执勤无关事宜的,扣2分。对特殊的部位要有相应的防范措施,每发现一处无防范措施,扣1分,执勤保安员严禁脱岗,必须确保24小时人员在岗在位,因擅离职守扣1分,造成后果视情另行处理,发现物品被盗及其他事故案件,扣2~5分,并追究责任。		
	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整改各类隐患,保护医院和病人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加强纠纷处置能力培训和反恐防暴应急演练,及时制止平息纠纷和恐怖袭击事件。	5	发生打劫、偷盗、辱骂、殴打医护人员及“医托”事件时,保安员没有及时制止,每次扣2~4分,接到与保安责任相关投诉属实,每次扣1分,情况严重的追究责任。发生内部人员自盗、扣4分,并追究领导责任。		
人员 管理 (20分)	根据医院安全保卫特点定岗定职,布局合理,结构合理,无缺岗缺位,确保响应及时、行动迅速。保证队伍的人员稳定,保安队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20%。	20	不按规定定岗、定人缺一人次,扣1分;人员流动率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超过两个百分点,扣2分,依此类推。		
交通 管理 (20分)	院停车场(地面、地下库)有专人管理,维护好停车秩序;按规定进行收费,不乱收费或者收费不给发票。	4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不按规定收费、收费不给正规票据每发现一次扣1分,被客户投诉到上级部门或媒体,扣3分,并追究领导责任。		
	非机动车辆集中停放,管理制度落实,停放整齐,场地整洁,确保安全,严防损坏丢失;加强电瓶车充电安全管理,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现象。	5	一项不符合,扣1分,发现一起私拉乱接电源现象扣1分,承担由于管理失职造成事故责任。		
	正确疏导进出医院各种车辆,泊车安全整齐,认真办理出入场手续,巡查提醒车主关好车窗、锁好车门防止发生车辆碰撞、被盗、堵塞通道,确	5	消防通道、及严禁停车的区段发现停车,每辆次扣1分,因指挥不利车辆逆行造成堵车,每次扣1分,发生车辆被碰、刮、撞及被盗等,扣4		

	保院内道路畅通和停车安全。		分。		
	车辆收费严格按照医院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并做好收费的交接工作;收费时要注意辨别钞票真伪,谨防假钞;做好日常道闸系统清洁维护工作,发现系统异常及时联系维保单位检修;严禁在车场电脑中更改数据资料、玩游戏,严禁挪用、贪污车场公款。	6	停车金额发生差错且无法说明,和收取假钞均由本人自行负责。对道闸检查维护不及时导致长时间堵塞,一起扣2分。发现私自更改数据资料、玩游戏,一次扣1分。发现挪用、贪污公款扣6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消防管理 (25分)	组织开展消防法规及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明确各区域防火责任人。年度有消防培训计划、演练方案,有落实措施,建立健全消防档案。配合院方开展各类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活动	5	责任人不明确,一处扣1分,员工不了解安全防火应知应会,每人次扣1分。消防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不全,扣1分。		
	对全院的消防系统、器材,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如实填写工作记录,耗材消耗情况清楚,工作制度、规定、程序健全、有各种险情应急方案,确保系统状态良好。消防系统技术状态符合安全要求。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无损,可随时启用。	5	制度、应急方案不健全每项扣1分,记录不准确、检查不准时,均扣1分,故障处理不及时,不合理,均扣1分。值班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每次扣1分,因值班人员责任心不强导致故障点的产生、未发现故障点或不能排除故障点而产生消防隐患、损坏的器材没有及时向医院有关部门汇报并进行更换,每项扣2分,并追究责任。		
	消控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及时处理各种问题。消控值班人员能正确果断处理各种火险、火灾以及协调指挥、救护、调度。消防控制中心24小时值班, , 双人双岗。	6	不符合每处扣2分,因人为原因发生火警(火险隐患)每处扣2分,发现无证上岗每人次,扣2分。消控值班人员不能正确履行职责的,不熟悉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和消控主机操作,扣2分。平台出现离岗报警,每次扣2分。		
	有突发火灾的应急方案,有消防疏散示意图,确保应急照明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完好,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4	无应急方案,扣4分,违反各种消防设施不规范每项,扣2分。		
	严格执行消防工作管理制度,积极巡查,及时正确处理出现的问题。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无火灾。	5	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1分。发生火灾,扣5分,并追究责任。		
综合满意 (5分)	安保整体服务月平均满意度(医护人员、住院病人、门诊病人)不得低于90%。	5	90(含)以下,每扣减一分扣0.5分,80(含)分以下 每扣减一分追加1000元处罚。		
投诉管理	文明执勤、规范处置纠纷,不得发生有效投诉。		每接到一次“12345”工单,对公司处罚1000元,同一保安在一个年度内受到2次投诉,不予留用。		

	合计总分100分，每月考评，考核得分95分以上不扣服务费，95分（含）以下每扣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0.5%；90分（含）以下每扣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80分（含）以下每扣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2%。当月得分低于80分的，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80分，约谈保安公司法人；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启动退出机制。		
--	---	--	--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廉洁购销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卫生单位)与(乙方)江苏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对拒不纠正或问题严重的，有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配合执纪执法部门对相关问题的调查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徇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健身及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五)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六)医药代表来访实行预约制，原则上需提前在我院互联网医院小程序中“阳光接待”板块下载填写《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及《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和诚信档案表》，并附上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 wx8yjc@126.com 进行预约申请。

(七)授权委托购销合同存续期间的医药代表，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加强医药代表活动管理的通知》等要求，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管理，乙方对于授权医药代表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按照《江苏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终止其业务往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相应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相应购销合同履行结束后，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并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保留追溯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7.14

乙方：江苏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销售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